

股票代號:261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道德行為準則	9
附件二：誠信經營守則	11
附件三：決算表冊	14
附件四：盈餘分配議案	3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6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附錄

附錄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附錄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63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華貴廳(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1 號 5 樓)。

三、報告出席股東人數代表權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其他事項報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案。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 討論案。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提請 討論案。

七、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八、其他討論事項：

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全球經濟歷經 2012 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 2013 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不過，接踵而至的兩韓戰爭危機、塞浦勒斯金融問題、H7N9 疫情、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以及近期美國財政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了經濟的穩定，惟國內外經濟於 2014 年仍可望有所復甦，在國際因素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

在國內部分，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因此，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政府致力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其進程也對貿易表現產生一定影響，最後是政府財政問題對於經濟也可能造成限制，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

一〇二年對台灣內陸運輸業而言，總體運量仍受制於傳統產業外銷貨量減少及同業競爭影響，雖在本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下，整體運輸相關營收較去年減少 6.8%。在加油站業務方面變動不大。在營建業務方面，一〇二年度僅出售台中畸零土地。而代理的歐洲 Gorenje 品牌頂級家電產品銷售額本年持平，預期未來營業額將可穩定成長。

轉投資方面，「美麗信酒店」台北總店營運維持穩定，而新成立之新竹店營運持續成長；另「美麗灣渡假村」目前環評訟案尚在審理中，因而尚未正式營運。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596,568 仟元，較上年度 2,882,287 仟元減少 2,285,719 仟元，減幅為 79%；營業損失為 17,024 仟元，較上年度之營業利益 1,147,085 仟元減少 1,164,109 仟元；加上利息淨收入、處分投資收益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等營業外淨收支後，稅前淨利為 70,556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041 仟元，較上年度之稅後淨利 961,911 仟元減少 940,870 仟元。

2.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三年，運輸部門除控制成本及擴展業務以維持獲利外，加油站收益穩定；營建部門仍將審慎尋求合適個案規劃興建，以達穩建之長期發展目標。流通事業部將可望擴大家電商品通路。而轉投資「美麗信酒店」除繼續提供優質之商旅服務外，亦將追求更高營運及獲利績效，另期許本年度美麗灣渡假村能正式營運，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歐 家 蓮



黃 春 照



徐 維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 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底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德安開發(股)公司	新竹營建合作案連帶保證	20,000	20,000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	持股 66.18%之子公司	530,000	439,220
合 計		550,000	459,220

(四)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參考主管機關所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詳第 9~10 頁)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參考主管機關所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詳第 11~13 頁)

(六) 其他事項報告：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最近一年)

103 年 04 月 18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八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3.03.27~103.05.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7.95 元~新台幣 16.1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90 仟股(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23,843 仟元(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90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17%

註：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普通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4 月 18 日仍在買回期間，尚未執行完畢。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4~31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詳第 2 頁），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1,564,754 元，採用 TIFRS 調整數增加新台幣 122,460,376 元，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2,382,305 元，增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506,343 元，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041,099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04,110 元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7,626,49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9,712,653 元；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計新台幣 71,686,882 元。（詳第 32 頁）
- 二、有關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應明訂股東股息紅利發放比率或區間，故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條文，修訂內容詳修訂前後對照表。（詳第33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修訂前後對照表。（詳第39~45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修訂前後對照表。（詳第56~57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03年06月20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應予改選。
- 二、擬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中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 三、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03年06月17日起至106年06月16日止，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監察人產生時止。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受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因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自就任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皆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員工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供應商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因法令規定得揭露者外，均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供應商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供應商、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

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明瞭及遵守本行為準則，當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其他員工應依【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由董事會或權責主管審議後作適切之決定。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04月01日。

附件二：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一 條：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七 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

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一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三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四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04月01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 72,059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12%；民國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7,474 仟元，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10.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398	2	\$	99,709	3	\$	14,53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三及三二）		564,013	17		465,138	15		218,61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三二）		364,000	11		276,429	9		26,4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二、十六及三一）		223,442	6		132,963	4		14,1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09,185	3		66,375	2		67,336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二及十六）		22,599	1		20,042	1		24,2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85,020	5		85,214	3		79,947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四、五及二三）		2,148	-		2,150	-		1,12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6,815	1		33,190	1		31,732	1
1321	待售土地（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三二）		3,869	-		13,920	1		1,114,786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31	-		3,719	-		9,8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7,120	46		1,198,849	39		1,602,738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56,465	22		784,805	26		862,026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228,636	7		143,333	5		173,511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三二）		24,479	1		134,000	4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281,404	8		288,441	9		474,47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二十、二八及三二）		508,748	15		508,748	17		330,514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7	-		65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5,070	1		12,972	-		29,7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684	-		1,696	-		6,509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六）		-	-		-	-		3,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6,733	54		1,874,651	61		1,890,228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93,853	100	\$	3,073,500	100	\$	3,492,9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50,000	7	\$	70,000	2	\$	1,262,000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69,902	2		59,909	2		49,96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一）		38,057	1		52,052	2		49,50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32,159	1		32,562	1		35,9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一）		110,287	3		122,752	4		48,50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50,202	2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82	-		9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八）		14,317	1		6,567	-		12,1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006	17		343,936	11		1,458,013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20,000	4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0	-		1,50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5,934	-		21,512	1		20,93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一）		4,020	-		3,993	-		2,9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54	4		27,005	1		23,871	-
2XXX	負債合計		706,460	21		370,941	12		1,481,884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2,172	53		1,735,612	57		1,961,791	5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0,669	-		24,66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403	7		178,012	6		178,0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82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4,191	17		876,381	28		(89,04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3,876	26		1,054,393	34		88,966	3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655	-	(	56,282	(2)	(	64,337	(2)
3500	庫藏股票		-	-		(41,833)	(1)		-	-
3XXX	權益合計		2,687,393	79		2,702,559	88		2,011,082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93,853	100	\$	3,073,500	100	\$	3,492,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澤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300	油品收入	\$ 11,464	2	\$ 14,183	1
4510	營建收入	15,500	3	2,438,496	85
4620	運輸收入	388,214	65	416,300	14
4800	流通收入	<u>181,390</u>	<u>30</u>	<u>13,308</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596,568</u>	<u>100</u>	<u>2,882,28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三一）				
5300	油品成本	6,913	1	6,744	-
5510	營建成本	10,050	2	1,100,866	38
5620	運輸成本	357,590	60	382,052	13
5800	流通成本	<u>153,881</u>	<u>26</u>	<u>10,974</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28,434</u>	<u>89</u>	<u>1,500,636</u>	<u>5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134	11	1,381,651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u>85,158</u>	<u>14</u>	<u>234,566</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024</u>)	(<u>3</u>)	<u>1,147,085</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3,944)	(16)	(132,651)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22,715	4	17,145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9,981	2	8,020	-
7130	股利收入	16,228	3	3,693	-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七及十三）	-	-	(53,729)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二）	139,908	24	7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 2,051	-	\$ 1,06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9,359)	(2)	(13,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80	15	(169,241)	(6)
7900	稅前淨利	70,556	12	977,84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49,515	8	15,933	1
8000	本期淨利	21,041	4	961,911	33
	其他綜合淨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49,329	8	8,82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32	-	4,7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17)	-	(1,15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	-	(7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76	12	\$ 973,482	34
	每股淨利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2		\$ 4.78	
9810	稀 釋	\$ 0.12		\$ 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志仁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代碼	股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附註二及二七)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附註二及二七)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附註一及二)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1,791	\$ 24,662	\$ 178,012	\$ -	\$ -	\$ 89,046	\$ 88,966	(\$ 64,337)	\$ -	\$ 2,011,08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61,911	961,911	-	-	961,91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3,516	3,516	8,055	-	11,57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5,427	965,427	8,055	-	973,48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87,045)	(87,045)
L3	庫藏股票註銷	(30,000)	(13,993)	-	-	-	-	-	-	43,993	-
L5	減資退還股款 - 包含庫藏股票註銷 122 仟股	(196,179)	-	-	-	-	-	-	-	1,219	(194,96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5,612	10,669	178,012	-	-	876,381	1,054,393	(56,282)	(41,833)	2,702,559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391	-	-	(75,391)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282	-	(56,282)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342)	-	-	-	(85,342)
B9	股東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85,342 85,342	-	-	-	-	(85,342) (302,357)	(85,342) (170,684)	-	-	(85,342) (85,34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1,041	21,041	-	-	21,0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508	1,508	47,627	-	49,13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549	22,549	47,627	-	70,176
L3	庫藏股票註銷	(28,782)	(10,669)	-	-	-	(2,382)	(2,382)	-	41,833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2,172	\$ -	\$ 253,403	\$ 56,282	\$ -	\$ 594,191	\$ 903,876	(\$ 8,655)	\$ -	\$ 2,687,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0,556	\$ 977,8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28	10,583
A20200	攤銷費用	457	2,114
A20300	呆帳費用	11,595	2,350
A20900	利息費用	9,359	13,484
A21200	利息收入	(22,715)	(17,145)
A21300	股利收入	(16,228)	(3,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益	(2,864)	50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39,908)	(7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93,944	132,6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7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7	4,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95	(117,560)
A31150	應收帳款	(43,574)	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7)	4,1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4,648
A31200	存貨	6,128	(5,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23	6,937
A31990	待售土地	10,051	1,100,866
A32130	應付票據	(13,995)	2,546
A32150	應付帳款	(403)	(3,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445)	77,075
A32200	負債準備	(12)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1	(5,5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6)	5,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46)	2,245,7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68	12,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75)	(16,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71)	2,242,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0,825)	(\$ 696,24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2,199	455,7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1,95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00)	(2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2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	(4,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26	1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4,81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3,500)	(74,50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8)	(2,7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9,682</u>	<u>17,1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018)</u>	<u>(694,1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1,19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3	9,944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	1,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342)	-
C04700	現金減資	-	(194,96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u>-</u>	<u>(87,0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4,678</u>	<u>(1,463,00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311)	85,1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709</u>	<u>14,5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98</u>	<u>\$ 99,7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 72,059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1%；民國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7,474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李東峰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5,942	3	\$	165,311	4	\$	87,20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685,021	14		577,199	13		379,992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九及三四)		385,838	8		261,500	6		4,6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三及十八)		222,446	5		153,081	3		31,72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三)		62,867	1		55,691	1		33,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188,719	4		152,914	3		149,4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三三)		55,529	1		41,249	1		50,4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十、十三、十八及三三)		25,350	-		30,653	1		40,763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8,671	1		60,317	1		151,779	3
1321	待售土地(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四)		3,869	-		13,920	-		1,114,786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三四及三五)		33,937	1		63,274	1		26,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27,543	1		29,531	1		12,6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5,732	39		1,604,640	35		2,083,208	41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0,944	6		195,641	4		225,999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29,209	1		168,795	4		49,2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447,742	30		1,478,790	32		1,709,138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二二、三十及三四)		512,271	11		512,271	11		334,037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三三、三四及三五)		500,569	11		513,727	11		531,426	1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53,850	1		50,967	1		50,9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1,084	-		18,867	1		70,7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三三及三五)		46,831	1		48,189	1		19,31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八)		-	-		-	-		3,4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一、三四及三五)		8,650	-		10,898	-		45,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1,150	61		2,998,145	65		3,039,912	59
1XXX	資產總計		4,786,882	100		4,602,785	100		5,123,12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330,000	7	\$	110,000	2	\$	1,692,023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四)		69,902	1		71,877	2		61,918	1
2150	應付票據		62,716	1		77,160	2		79,26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三)		22,974	1		20,267	-		23,896	-
2170	應付帳款		42,333	1		58,015	1		52,7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9,829	-		12,867	-		12,4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二)		222,727	5		242,548	5		172,562	3
222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1,131	-		129,041	3		84,310	2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	-		-	-		7,3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505,220	11		543,992	12		94,65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97,423	2		35,716	1		31,8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4,255	29		1,301,483	28		2,312,991	4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373,500	8		295,857	6		359,1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6	-		35	-		3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5,934	-		21,512	1		20,9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十)		5,987	-		5,904	-		4,8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0	-		2,285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697	8		325,593	7		385,041	8
2XXX	負債合計		1,762,952	37		1,627,076	35		2,698,032	53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2,172	37		1,735,612	38		1,961,791	3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0,669	-		24,662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403	5		178,012	4		178,0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8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4,191	13		876,381	19		(89,04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3,876	19		1,054,393	23		88,966	2
3425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655)	-	(	56,282)	(1)	(	64,337)	(1)
3500	庫藏股票		-	-		(41,833)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87,393	56		2,702,559	59		2,011,08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6,537	7		273,150	6		414,006	8
3XXX	權益合計		3,023,930	63		2,975,709	65		2,425,08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4,786,882	100		4,602,785	100		5,123,1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澤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29,291	2	\$ 34,673	1
4300	油品收入	12,909	1	15,623	-
4400	餐旅收入	372,782	24	332,940	9
4510	營建收入	15,500	1	2,438,496	64
4620	運輸收入	968,703	61	987,388	26
4800	流通收入	<u>181,390</u>	<u>11</u>	<u>13,715</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580,575</u>	<u>100</u>	<u>3,822,8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四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35,565	2	153,461	4
5300	油品成本	7,283	-	7,109	-
5410	餐旅成本	202,619	13	168,663	5
5510	營建成本	10,050	1	1,100,866	29
5620	運輸成本	873,452	55	892,331	23
5800	流通成本	<u>153,881</u>	<u>10</u>	<u>10,974</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82,850</u>	<u>81</u>	<u>2,333,404</u>	<u>6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725	19	1,489,431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三三及三五）	<u>357,359</u>	<u>23</u>	<u>507,11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9,634</u>)	(<u>4</u>)	<u>982,32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6,755)	(3)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20,084	1	15,4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三)	\$ 15,634	1	\$ 12,371	-
7130	股利收入	17,737	1	5,729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十三)	140,414	9	1,92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及三三)	18,146	1	14,67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0,079)	(2)	(45,182)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七及八)	-	-	(53,729)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四)	-	-	(57,2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181</u>	<u>8</u>	<u>(106,0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5,547	4	876,29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54,560</u>	<u>3</u>	<u>54,586</u>	<u>1</u>
8000	本期淨利	<u>10,987</u>	<u>1</u>	<u>821,704</u>	<u>22</u>
	其他綜合淨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46,615	3	7,59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2,170	-	4,01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	-	(6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8,576</u>	<u>3</u>	<u>10,9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563</u>	<u>4</u>	<u>\$ 832,626</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041	1	\$ 961,91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54)	-	(140,207)	(4)
8600		<u>\$ 10,987</u>	<u>1</u>	<u>\$ 821,70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176	5	\$ 973,482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613</u>)	(<u>1</u>)	(<u>140,856</u>)	(<u>4</u>)
8700		<u>\$ 59,563</u>	<u>4</u>	<u>\$ 832,626</u>	<u>22</u>
	每股淨利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12</u>		<u>\$ 4.78</u>	
9810	稀 釋	<u>\$ 0.12</u>		<u>\$ 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附註四)	保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十三及二三)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一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1,791	\$ 24,662	\$ 178,012	\$ -	\$ 88,966	\$ 414,006	\$2,425,088
D1	101 年度淨利(損)	-	-	-	961,911	961,911	(140,207)	821,70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516	3,516	(649)	10,92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5,427	965,427	(140,856)	832,626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87,045)	(87,045)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3,993)	-	-	-	-	-
L5	減資退還股款--包含庫藏股票註銷 122 仟股	(196,179)	-	-	-	-	-	(194,96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5,612	10,669	178,012	876,381	1,054,393	273,150	2,975,709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39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391	(56,28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342)	(85,342)	(85,342)	(85,342)
B9	股東現金股利	85,342	-	-	(85,342)	(85,34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5,342	-	75,391	(302,357)	(170,664)	(85,342)	(85,342)
D1	102 年度淨利(損)	-	-	-	21,041	21,041	(10,054)	10,9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508	1,508	(559)	48,57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49	22,549	(10,613)	59,563
L3	庫藏股註銷	(28,782)	(10,669)	-	(2,382)	(2,382)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74,000	74,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2,172	\$ -	\$ 253,403	\$ 594,191	\$ 903,876	\$ 336,537	\$3,023,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5,547	\$ 876,2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62	103,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7	21,42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7	5,465
A20900	利息費用	30,079	45,182
A21200	利息收入	(20,084)	(15,401)
A21300	股利收入	(17,737)	(5,7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75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4,906)	(11,4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50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40,414)	(1,9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7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7	106,0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7,211
A29900	違約損失	-	5,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823)	(120,0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76)	(22,499)
A31150	應收帳款	(44,655)	(6,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80)	9,1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65)	9,921
A31200	存 貨	9,404	(14,550)
A31990	待售土地	10,051	1,100,866
A31230	預付款項	29,408	(36,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3	39,809
A32130	應付票據	(14,147)	(2,1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07	(3,629)
A32150	應付帳款	(13,663)	5,2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8)	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133)	68,6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165	2,560
A32220	預收房地款	-	(7,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252	(\$ 30,37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	3,9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203)	2,235,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99)	(48,8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2)	(7,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24)	2,178,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7,389)	(1,283,55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7,598	1,092,0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4,338)	(376,4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39,586	-
B0004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00)	(2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
B014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2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47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0,002)	-
B02300	喪失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5,0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63)	(130,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33	18,3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9	(28,87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012)	(3,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83)	34,6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17	15,4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737	5,7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98)	(676,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1,582,0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22	9,959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43,755	386,0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	-
C03700	其他應付融資款—關係人增加	-	42,171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85,34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365)	1,773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000)	-
C04700	現金減資	-	(194,9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7,0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153	(1,424,0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631	\$ 78,1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311</u>	<u>87,2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942</u>	<u>\$ 165,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附件四：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564,754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u>122,460,376</u>
調整為 TIFRS 後之期初餘額	\$574,025,130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382,305)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u>1,506,34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3,149,168
加：本期稅後純益	21,041,0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04,110)
加：迴轉因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47,626,49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39,712,6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u>71,686,88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68,025,771</u>

備註：本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65,635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65,635 元，已提列為 102 年度費用，且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謝正義



附件五：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102/06/1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發展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永續經營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與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零，現金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惟擬分配股利總額低於新台幣壹元伍角時，得不分派現金股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金管會102.7.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997號函規定對股東股息紅利予以明訂發放比率或區間。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第一次～第三十一次。(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第一次～第三十一次。(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增加第三十三次修正

附件六：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二．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三． 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五． F212061 加氣站業。
- 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十二．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九．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表其他董事一人。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責：

- 一．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制。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或他人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六章：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發展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永續經營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與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零，現金股利佔擬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惟擬分配股利總額低於新台幣壹元伍角時，得不分派現金股利。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u>關係人</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九、<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得購買或處分第二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u>25%</u>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u>10%</u>為限。 （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1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75%為限。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175%為限。 （四）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但總額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175%為限。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得購買或處分第二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u>50%</u>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u>20%</u>為限。 （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1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75%為限。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175%為限。 （四）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但總額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175%為限。	依實際投資需求調整短期投資限額之比例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十一條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本定價、特定價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第一～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本定價、特定價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第一～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運輸設備，授權董事長在公司「權責劃分表」核定金額以上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公司「權責劃分表」核定金額以上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若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若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依「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所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所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上開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上開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本程序有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二修訂

附件八：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101/06/19

【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所遵循，並落實資訊公開，使投資大眾能充分而及時取得正確與完整之資訊，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子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依照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F3200)辦理。
- 二、取得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擬定計劃，進行評估，編製「投資報酬率分析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討論，經決議通過後即準備簽約事宜並通知財務部準備資金。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及什項用品管理辦法】(A5100)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僅從事「非交易性」，不從事「交易性」。
- (2)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採匯率避險性交易作業，需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採利率避險性交易作業，需按月將操作明細(金額、利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或利息損益。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	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	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	—

4.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實際業務需求且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25%為限。

6. 損失上限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三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一仟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有發生異常情形者，應及時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長。

(四)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財務部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財務部部門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 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上述以外之資產範圍：擬定計劃，進行評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討論，經決議通過後即準備相關事宜並通知財務部準備資金。

六、依規定取得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下列有價證券時，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二) 取得或處分除前開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授權層級：依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G5000.01T)。

三、營建及長期投資案或其他達應公告標準之核決程序：

(一) 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書面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於議決後一年內處理之，其交付或付款條件，視一般商情，由董事長決定之。但議定之價格係預定價額者，則處分時不得低於該預定價額，取得時不得高於該議定價額。

(二)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逕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有關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營建部。
- 三、有關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管理部。
- 四、上列以外情形：財務部。

第七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或處分第二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 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25%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 (二)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1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75%為限。
 - (三)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175%為限。
 - (四)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但總額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175%為限。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第一～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運輸設備，授權董事長在公司「權責劃分表」核定金額以上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行為，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若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及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若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本公司所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上開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五條：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六條：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情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九：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條次	原 條 文(101/06/19)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3/06/17)	備 註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程 <u>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

附件十：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修訂日：101/06/19

【修訂前】

第 一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

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97/06/13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之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缺額由原選之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 第五條：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須填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及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五．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
- 第九條：在選舉票內被選舉人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79,217,20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3,441,29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344,129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3.04.18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13,800,594	7.70
董 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美	13,800,594	7.70
董 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麗英	13,800,594	7.70
董 事	徐明潭	3,396,435	1.90
董 事	陳文隆	130,200	0.07
董 事 合 計		17,327,229	9.67
監察人	黃春照	0	0.00
監察人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家蓮	49,127,841	27.41
監察人	徐維德	2,368,386	1.32
監 察 人 合 計		51,496,227	28.73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792,17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仟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